

（醫藥用氣）氣體安全資料

- 3、當氧氣給予慢性呼吸功能喪失的病人，及在高壓氧艙中處置一氧化碳中毒、厭氧性感染及急性缺血性疾病病人時，都需要特別監視照護。
- 4、如果給予病人超過兩大氣壓以上的純氧，數小時後可能會發生抽搐，及影響其他中樞神經系統，更高的壓力會造成中樞神經系統的毒性作用更快發生。
- 5、氧氣的毒性與吸入壓力時間長短相關，當壓力增加時，安全期間變短。
- 6、在氧氣濃度增加時，任何火或火花都是非常危險的，特別是當氧氣在加壓下使用時。
- 7、含有氧氣的金屬鋼瓶，應套接一組可據以控制流動速率的減壓閥（reducing valve）。重要的是，減壓閥應完全沒有油或油脂的痕跡是，否則，可能發生激烈爆發。
- 8、可燃性物質浸入液態氧中有爆炸的潛在性，而且低溫的液態氧可能引起不合適的設備變脆和產生裂縫。液態氧應不得允許接觸皮膚，因為它會產生嚴重的"冷灼傷"（"cold burns"）。
- 9、病人的呼吸依靠低氧驅動（hypoxic drive）時，應避免高濃度的氧氣，否則，可能因而發生二氧化碳的滯留和呼吸抑制。

貳、物質安全性資料：

一、不相容事項，如：容器內含高壓氣體，請遠離油污，並於通風良好處使用並隔離所有引燃源。

二、儲存特殊注意事項：

- 1.此物質必須避免低於地面儲存，不可與可燃性氣體或可燃物質貯存在一起。
- 2.空瓶容器與實瓶容器應分開儲存，並保持直立存放。
- 3.保持貯存區乾燥以避免鋼瓶容器底部受潮腐蝕。
- 4.貯存區應張貼標示：嚴禁煙火及油漬。
- 5.應考慮安裝氧氣濃度偵測及警報系統於大量貯存區。
- 6.使用時應以『先進先出為原則』。

三、若發生洩漏，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- 1.保持洩漏區通風。
- 2.撲滅或移除所有引火源物。
- 3.避免讓氧氣洩漏於地下管道、下水道、滲有油污或有可燃性物質存在之處。

【懷孕與授乳】氧氣可用於懷孕與授乳期。

【過量】吸入時間過長，就可能發生氧中毒、導致咳嗽及肺病變等。

【儲存條件】本藥應儲存於30°C以下乾燥處所。

【包裝】內容積1-10公升容積鋼瓶，灌裝壓力至少應達120kg/cm²/35°C以上。

【類別】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藥品。

衛署藥製字第 055977 號

製造廠名稱：嘉南氣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廠址：嘉義縣太保市嘉太工業區興業路5號